

# 广州天河体育中心篮球城独家体育用品 赞助合同

##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被赞助人（甲方）：广州天河体育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299 号

电话：020-38797383

赞助人（乙方）：

地址：

电话：



为进一步推动篮球运动事业，促进篮球文化的进一步发展，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 第二条 赞助场地

赞助标的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299 号天河体育中心东北角的广州天河体育中心篮球城（下称“天体篮球城”），其界面包括篮球城场地外围网以内的 14 片标准室外篮球场地（附图作为本合同附件 1）。

## 第三条 赞助期限、赞助费用和赞助的体育用品

1. 赞助期限为 3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赞助期间内首年赞助费用为人民币 元整（¥ 元），并从第 2 年开始，

每年赞助费用在上一年度基础上递增 %。

赞助期限	年赞助费用（币种：人民币）元	
	小写	大写
2025年 月 日至 2026年 月 日		
2026年 月 日至 2027年 月 日		
2027年 月 日至 2028年 月 日		

2.赞助体育用品：每年向甲方提供不少于 100 个自有品牌篮球作为开放业务用球和不低于市场零售价 35 万元人民币的、全新的自有品牌服饰；交付时间和产品明细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决定后，以本合同第十五条约定的邮件通知为准（通知应明确交付时间、产品明细、金额），交付地点为天体篮球城。

#### **第四条 付款、交货时间和方式**

1.每年的赞助费用分 4 期结算，三个月为一期。赞助合同签订且生效之日起 1 个月内，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支付首期赞助费用，此后，乙方在每期开始的 10 日前以转账方式缴付当期赞助费用给甲方。甲方收取赞助费用前，应向乙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甲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广州天河体育中心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烟草大厦支行

账号：3602-0609-0920-0016-019

纳税人识别号：12440100455345718C

2.乙方应按上述约定时间交付其提供的体育用品，并承担相关的

运输费用。交付时，应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数量和时间，并留存交付确认单（一式两份），否则视为未交付。

###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于赞助合同签订且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肆拾万元整（¥400,000.00元），履约保证金于赞助期满或解除赞助关系时，乙方无违约并结清所有费用、办清一切移交手续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地退回给乙方。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则甲方不予退还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如乙方未能按时足额交付履约保证金，本合同即予解除。

**第六条** 甲方履行相应义务的时间为甲方按照赞助合同的约定，依时足额地收到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之日。

### **第七条 双方的主要职责**

1.甲乙双方应当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义务。

2.甲乙双方应当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消防安全、治安、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查处工作。

###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承诺并保证其有权管理独家赞助场地，有权行使对独家赞助场地的租赁、冠名、赞助等商业权利，如因违反前述承诺及保证，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返还所有赞助费用并赔偿乙方的损失。

2.配合乙方对独家赞助场地进行场地或设施的更名及日常维护更新，施工之前甲乙双方应协商确认具体方案，双方同意后方可施工。

3.独家赞助场地内显示并保持天体篮球城与乙方标识的组合（政府部门的行政指令禁止的除外）。

4.甲方不在独家赞助场地内放置任何乙方竞争对手（附表作为本合同附件2）的产品、横幅、广告牌和其他广告宣传制品，但可以发布公益广告。甲方对外租赁的篮球也需独家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

5.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在独家赞助场地内销售篮球等体育产品，或许可第三方销售乙方竞争对手的体育产品。

6.临时性活动和其它赛事安排每年总计超过12天的，每超过一天，应补偿乙方10个场时（场时是指每片标准篮球场每小时）。如受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场地改造及比赛影响需赞助方需停止使用标的物的，根据受施工影响时间，延长相应合同期限。受影响期间继续按原合同支付相关费用，相应的合同延长执行期间不再收取该部分费用。延长执行期间因赞助方经营所产生的额外费用另行收取。

7.在合同期内发生场地改造，甲方或施工方应采取适当安保、防尘防噪措施，将对独家赞助场地的影响降到最低。在乙方活动期间，甲方应将施工方案和临时措施提前告知乙方，尽量减少对乙方活动的影响。

##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一切推广及相关活动必须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条例，如出现违法现象或出现违法犯罪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予退回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1.合同期内，乙方作为独家体育运动装备的赞助商，可获得其被

授予的权利和提供的条件。合同期内，乙方所享有的本合同权益不得转让。

1.1 享有开展相应的篮球培训活动、社会篮球竞赛活动、社会篮球推广活动、促销活动、市场活动和其它推广活动的权利。

1.2 享有在“天河体育中心篮球城”的名称旁加上乙方标识的权利，表明自己的独家赞助身份。

1.3 享有在独占产品上或在全球任何媒体（包括互联网）上使用天河体育中心篮球城的商标和标识，录像带/胶片剪辑，照片，用于品牌宣传推广的权利，但在行使以上权利时，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1.4 享有在天体篮球城围网内侧所有场地、附属设施（确指篮球城所有篮板和篮架）等范围，在不影响篮球城正常经营、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经甲方同意可放置乙方广告宣传品的权利。

1.5 每年内享有免费使用独家赞助场地 30 日或 180 场时（每次使用的免费场地不得超过 3 片场地）用于开展乙方篮球活动的权利，超时按时租计算。

2. 如乙方使用场地开展相关活动，不得影响甲方篮球城的正常工作及经营（如遇政府行为须服从甲方管理）。

2.1 活动期间，乙方负责活动场地及周边的安保工作，并承担所需费用。

2.2 乙方应向有关部门办理本次活动报备手续并负责活动期间工作人员、演员和观众等人员的安全保障工作，因乙方原因或活动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乙方须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并加强其安全教育，做好场地安全保障和工作措施。乙方对开展活动期间造成的意外

或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2.3 乙方应为活动购买公众责任保险及其他相关保险，并承担所需费用。超出保险理赔额的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属于乙方管理的工作人员、观众等各类相关保险的购买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

3.在开展的活动及时间确认后，乙方应提前不少于 20 日以书面的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尽力确保乙方有效使用场地;如遇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或政府部门的活动指定在冠名场地举办，或甲方已在之前与他方达成场地使用协议，导致乙方无法行使赞助商权利的，甲方应出具有关书面证明，乙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实际情况延期。

4.乙方免费使用独家赞助场地的时间届满后，乙方仍希望使用独家赞助场地的，甲方可优先安排并在收费方面给予适当的优惠。

5.在合同期内，可在独家赞助场地指定位置免费陈列其产品，天体篮球城提供相应的陈列空间。如因政府指定的活动或其它大型赛事或活动，必须遮挡、覆盖、暂时迁移上述产品以及乙方的标识、广告、宣传品、含乙方标识的物品时，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自行保管，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不对乙方陈列产品的丢失、损失、损耗承担任何责任。

6.合同期内，乙方如投入资金参与天体篮球城的场地升级改造，改造内容、费用及投资回报将在另行签订的场地维修改造合同中予以明确。改造后的场地所有权和经营权属甲方所有。

7.在赞助场地内设置的宣传物及陈列品，须符合国家安全标准，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8.负责赞助场地的广告设计、制作、申请发布、安装等相关费用。

甲方协助配合广告牌具体位置设置和张挂，但宣传品设置方案须提前30日报甲方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

9.品牌推广活动的广告实物、载体、设施等因设计、制作、安装、维护等原因造成财产及人身损（伤）害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负责对宣传品及张挂物定期检查维护，保证其安全问题，甲方对其所造成的安全问题不承担任何责任。

10.乙方负责承担因开展活动及相关宣传品而应向有关职能部门缴交的各项费用。

11.严禁将易燃、易爆、剧毒、腐蚀性和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带入或存放在场内。

12.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得侵犯对方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一方侵犯对方或者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责任全部由侵权方承担；如守约方因侵权方的侵权行为承担责任的，则守约方有权全额向侵权方追偿。

##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因遇暴雨、雷、电等恶劣天气、新冠疫情因素导致赞助场地无法使用的，双方互不追究责任。

2.乙方如要提前终止合同，应提前90日书面通知甲方，并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乙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条款或者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给对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履行期内甲乙任何一方无法定或约定的理由而单方提出解除本赞助合同的，须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履约保证金数额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须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履行交纳赞助费用及产品以及其他款项的义务。乙方逾期履行的，每逾期一天，应每天按拖欠金额或未交付赞助产品市场零售价值的万分之五（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当乙方存在拖欠费用及相关产品 30 日或以上的，甲方有权采取拆除其广告和宣传品等措施并有权解除合同，不予退还乙方交付的履约保证金及相关费用，有权要求乙方按拖欠费用及相关产品的天数乘以本合同总赞助费用万分之五（0.05%）支付违约金，并有权就遭受的一切损失要求乙方赔偿。

4.若甲方存在违约行为，在收到乙方通知超过 30 日仍未改正或甲方违约行为未得到实质性纠正的，则乙方有权暂停支付甲方任何未支付的赞助费，直至甲方的违约行为得到纠正；且乙方有权不支付或甲方应当退还自甲方违约之日起至违约行为得到实质性纠正之日的赞助费。

5.本合同所约定违约金数额由双方对预期违约损失的合理判断得出，并且带有一定的惩罚性。违约金、赔偿金应在违约或侵权行为发生后十日内付清，每逾期一天，每天按应付金额 0.2%支付滞纳金。

**第十二条** 在履约期内，如遇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新冠疫情等），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可以协商终止本合同，双方互不追究责任。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壹份交给广州

市财政局备案，壹份交给广州产权交易所备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提交至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甲、乙双方均需严格履行本协议的各项条款，如有违约，违约方应承担民事责任，并赔偿守约方为维护其合法权益而支付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费、公证费、交通费、差旅费、保全费等。

**第十五条** 甲方指定（联系电话： ， 邮箱 ）为本项目的联系人，代表甲方接收关于本项目的资料 and 文件，负责转达甲方的要求等；

乙方指定（联系电话： ， 邮箱： ）为本项目的联系人，代表乙方接收关于本项目的资料 and 文件，负责转达乙方的需求等。

甲乙双方的通知、文件往来、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要求等，可选择当面送达、按本合同所列通信地址（或双方随后书面通知对方的通信地址）邮寄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电报、微信等方式送达。

当面交付文件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投邮后一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或者传真方式、微信方式交付的，以发出电子邮件、传真或者微信视为送达。

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及其他联络方式的，应自变更之日起2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他方；因甲乙双方改变通信地址未能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发信方发出的通知被退回的，视为该通知自被退回之日起已有效送达，相关后果由对方自行承担。

甲方：

（公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

（公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 附件 1

天体篮球城位置示意图

